



香港政府華員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3001066 圖文傳真 Fax: (852)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ccsa.org.hk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分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電郵信函

致：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及全體委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私人律師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署「私人律師計劃」，其意義是為前線執法人員(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管工職系及衛生督察職系)在執行職務時遇有被誣告而警方決定對有關員工提出初步偵訊需套取員工的口供前，即時有律師到警署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香港在 1997 年回歸祖國後，該項「私人律師計劃」仍然為員工提供保障；及至 2000 年成立食物環境衛生署，「私人律師計劃」仍然保障著員工執行職務，由 1987 年至 2010 年共 24 年。

然而，在 2010 年底，食物環境衛生署通知有關員工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1 年 1 月 1 日不再延續「私人律師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在沒有諮詢前線員工而單方面宣佈取消「私人律師計劃」，本會感到非常失望及憤怒。本會曾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公務員事務局表達員工意見，可是，公務員事務局仍一意孤行，漠視員工意見。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現已通過將食環署「私人律師計劃」列入議程，故此，本會再從幾個角度探討提出意見，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再次為會員恢復「私人律師計劃」。

受惠員工沒有大變動

1987 年署方為員工提供「私人律師計劃」至 2010 年的 24 年間，受到保障的都是同一班員工，24 年間和署方一起進步。本會深信當年前署方為我們設立「私人律師計劃」的一項措施時，有著強大的理由支持，當時政府才會批准本署的獨有措施，而這措施一共實行了 24 年，所以亦不是一時或短暫的制度。然而，24 年過去，同一班同事，卻被公務員事務局單方面取消這「私人律師計劃」。

公務員事務局並無考慮署方多年來為我們提供「私人律師計劃」的理據，亦無考慮到食環署前線員工執法的獨特性，事前亦無諮詢員工意見，事後更無理會員工的反對聲音。此外，「私人律師計劃」已實行 24 年，公務員事務局在 2011 年斷然宣佈取消這計劃，那麼，2011 年之前的 24 年，公務員事務局以甚麼理由批准繼續「私人律師計劃」？我們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在這件事情上理據不足，以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

員工文當武職，執行檢控及拘捕的法例

食環署有三個職系即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管工職系、衛生督察職系都受到「私人律師計劃」的保障，這三個職系的同事的工作都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我們都要執行檢控及拘捕違例市民的相關法例，而執行檢控及拘捕違例市民時，每每有不同程度的身體接觸，因此，被有心市民誣告的機會特別多。

然而，上述三個職系的同事都是文職公務員，我們文職人員，服務於政府的制度，文當武職，所受的有關法律訓練和獲政府授予的權力與紀律部隊大大不同，很多時遇有反抗動粗的違例市民，更需用「適當武力」將市民拘捕，然後報警處理。而所謂「適當武力」，卻沒有絕對的標準，只是因時制宜而矣，亦因此，過往我們受市民誤會或刻意誣告反被警方檢控的情況屢有發生，而「私人律師計劃」所提供的即時協助，對我們有極大的幫助，這一點，CSR 第 477 條法律援助是不能代替的。

不同部門可享有的福利，不能等同視之

公務員隊伍由不同部門不同職系組成，我們對政府為不同部門不同職級提供不同的服務條件和福利一向並無異議。例如紀律部隊有提供部門宿舍，有部門的遊樂會，房屋署員工亦有以公屋單位作為宿舍等等，這些都是食環署員工沒有的福利。

食環署眾多工會曾就此事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意見，食環署在致函有關工會的信件中，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指：「私人律師計劃」只適用於本署個別職系員工，但署內其他職系員工以至其他部門的員工並沒有類似的額外法律援助服務，該局因此認為沒有充份理據再延續本署的「私人律師計劃」，並決定在本年底期滿後不再批准該計劃續期。

各位議員，倘公務員事務局以其他部門沒有類似的法律服務為理由而要終止食環署的「私人律師計劃」，那麼，公務員事務局是否應公平地照顧所有公務員有同等的福利？提供更多政府宿舍和更多遊樂會給所有公務員申請使用？本會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就不同職系的不同需要給予適時適度的保障。

「私人律師計劃」只動用少量款項，效力宏大


在 2005 至 2010 年的六年間，食環署前線員工申請使用「私人律師計劃」的個案共有 11 宗包括 20 位員工，所費款項十一萬多元，其中九宗個案於初步偵訊時有律師協助下無需被起訴，佔款項八萬多元。

「私人律師計劃」其中一個特點，食環署便無需向律師行預繳任何基本費用，所以「私人律師計劃」提供給前線三個職系四千多名員工一份保障的效力宏大，員工在此計劃下受到保障而勤奮工作，維護公眾衛生。而且，員工在受到落案檢控前，往往得到律師的協助澄清案件疑點而免遭起庭審訊，為政府節省聆訊的公帑。

本會認為食環署為員工提供的「私人律師計劃」是一項德政，更為前線執法員工提供了一張保護網，所以，我們懇請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恢復「私人律師計劃」，讓員工安心工作。如有查詢請致電 9042 5530 與本人聯絡。



香港政府華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分會

(主席 孫忠良  謹啓)

2011年2月28日